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媒体报道核心内容：《北京商报》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刊登的题为《暂停上市股票还有权证价值》的报道中称“例如现在即将退市的公司*ST 阳化，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，2015 年度已经预告亏损，假如没有奇迹发生的话，那么其 2015 年年报公布日就是其暂停上市交易的日子，届时公司将会进入暂停上市过程。”

● 经核实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未预告过 2015 年度亏损，当然也不存在 2015 年年报公布日就暂停上市交易的情形。并且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。因此，《北京商报》上述报道中涉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严重失实。

一、报道概述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注意到，2016 年 4 月 5 日《北京商报》刊登了题为《暂停上市股票还有权证价值》的报道，报道中称“例如现在即将退市的公司*ST 阳化，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，2015 年度已经预告亏损，假如没有奇迹发生的话，那么其 2015 年年报公布日就是其暂停上市交易的日子，届时公司将会进入暂停上市过程。”

公司经核实，该报道上述内容严重失实，与事实不符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公司针对上述报道内容，现澄清如下：

公司从未预告过 2015 年度亏损。并且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4 号），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

为 3000 万元到 8000 万元之间。

因此，上述报道称“例如现在即将退市的公司*ST 阳化，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已经连续两年亏损，2015 年度已经预告亏损，假如没有奇迹发生的话，那么其 2015 年年报公布日就是其暂停上市交易的日子，届时公司将会进入暂停上市过程。”与公司事实不符、严重失实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与《北京商报》进行沟通洽商，要求其立即更正上述报道中的不实信息，并向我公司公开致歉，且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：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